**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快速接头1000万件及机加工轴承900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组织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快速接头1000万件及机加工轴承9000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快速接头1000万件及机加工轴承900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文路11号2号厂房。生产规模：年产快速接头1000万件及机加工轴承9000件。新增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33台套。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快速接头1000万件及机加工轴承9000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1年05月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该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该项目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补充新的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比1.28%。

(四)验收范围

对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快速接头1000万件及机加工轴承9000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2#15m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加工中心、车床、铣床、手动喷砂机、清洗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铁屑、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利用（补充协议）。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研磨油（核实协议中是否含废研磨渣）、废机油、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了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320509-2021-11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2021年6 月2日-3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快速连接头、机加工轴承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的污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车间外1米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得到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按年工作时间测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达到环评表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接管总量均达到环评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快速接头1000万件及机加工轴承9000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1．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委外处置的管理。

2．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都福（苏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7 月 10日